主要內容:

在5月份,證監會成功檢控一家公司及四名人士。

檢控行動

無牌代表及主管同時遭受檢控

在2004年5月至8月期間,吳嘉文(男)於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處理客戶的買賣盤,而他當時未獲發牌。耀才的負責人員陳鵬(男)協助及教唆吳的無牌活動。兩人都承認控罪,各被判處罰款3,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2005年5月5日發出)

只有已獲證監會發牌或在金管局紀錄冊內的人士才可進行受規管活動。違反上述規定不但會招致刑事檢控,因內部監控不足以致未能防範無牌活動的商號亦可能會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三宗有關延遲披露的檢控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莫世康(男)因在2004年5月10至19日期間,沒有在處置基電股份後三天內向香港交易所作出具報而被檢控並已承認控罪。此外,基電的大股東兼由莫全資擁有的Rhythorth Limited,亦因為沒有在2004年5月10日處置基電股份後三天內向香港交易所作出具報而被檢控並已承認控罪。莫被判處罰款20,000元,而Rhythorth則被判處罰款10,000元。莫亦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2005年5月26日發出)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李榮昌(男)因在2004年4月19日處置其百威股份的權益後未有向香港交易所及百威作出具報而被檢控並已承認控罪。李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2005年5月5日發出)

任何人士如不遵從證券披露權益法例,將會損害市場的透明度,並且會遭受檢控。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2005年4月1日起至5月底爲止,證監會成功檢控九名人士/商號。另有1名人士/商號獲證監會不提出 證據起訴。同期內證監會對九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及與一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 和解而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所載的新聞稿。

證監會 2005年6月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 《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 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enquiry@sfc.hk / 讀者意見:enfreporter@sfc.hk